

附件 12

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	
就讀國中		班級座號	班 號			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	(行動電話)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										
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及科別)										
學 生 簽 章： _____								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、 _____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115 年 6 月 日	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

學校
圓戳章

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	
就讀國中		班級座號	班 號			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	(行動電話)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										
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及科別)										
學 生 簽 章： _____								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、 _____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115 年 6 月 日	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正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上午 11 時前、備取遞補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下午 4 時前，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需親自簽章，由學生或家長於規定時間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存查。
- 三、聲明「放棄錄取資格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四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